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批准郭晶媛同志获得技工院校教师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社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技工院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经审核，批准郭晶媛同志自2024年12月18日起，获得技工院校教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获得技工院校教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人员名单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
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2024年12月31日



附件

获得技工院校教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1人）

技工院校教师专业讲师（1人）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技工学校:郭晶媛